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6-016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1182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305.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436.38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868.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2728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

2015 年 7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27,011.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

资金；本年度直接投入该募投项目 3,143.0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募集资金投入 30,154.57 万元。

2. 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16,355.49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补充公司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5. 其他

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为 7,570,124.58 元，发生银行费用 2,198.76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81,153,553.7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2015年7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8月1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南京银行北京万柳支行、广发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江苏银行北京德胜支行、中信银行北京万柳支行五个专项账户，其中南京银行北京万柳支行存款账户为：05080120210003036，广发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存款账户为：137431588010000014，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存款账户为：410100192771806，江苏银行北京德胜支行存款账户为：32210188000045302，中信银行北京万柳支行存款账户为：81107010131000390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南京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05080120210003036	募集资金专户	62,317,875.94 元
广发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	137431588010000014	募集资金专户	410,459,358.80 元
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410100192771806	募集资金专户	56,891,681.91 元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32210188000045302	募集资金专户	50,470,753.65 元
中信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8110701013100039046	募集资金专户	202,027,683.42 元
合 计[注]			782,167,353.72 元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差异系公司尚未提取的已垫付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支出（已入发行费用）合计 1,013,800.00 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北

京分行、广发银行北京分行、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江苏银行北京德胜支行、中信银行北京万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实施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1499号）。

报告认为，金诚信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诚信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金诚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金诚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与公司高管和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868.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10.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10.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矿山基建 / 采矿设备购置项目	无	95,348.20	95,348.20	50,829.75	30,154.57	30,154.57	-20,675.18	59.32	不适用	10,356.72	是	否
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3,128.21	3,128.21	3,128.21	0	0	-3,128.21	0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	无	55,410.21	55,410.21	16,355.49	16,355.49	16,355.49	0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务运营资金项目												
合计	—	153,886.62	153,886.62	70,313.45	46,510.06	46,510.06	-23,803.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因矿产市场价格低迷，抑制了矿山开发投资活动，公司的市场开拓低于预期。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因公司投资建设的“实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功能已涵盖该项目的功能，继续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造成公司资源以及募集资金的浪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投资建设的“实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功能已涵盖“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功能，继续投入该项目将造成公司资源以及募集资金的浪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中的27,011.5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周期较长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